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7〕64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郑州铁路局：

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是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权的关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减少包括中介服务在内的政

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优化电信网、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政策（省通信管理局）。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违规设立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严禁中介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公布省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省编办）。各地区应加快清理进度，尚未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公布，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

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取消商业银行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取消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扩大商业银行本行唯一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免费范围，将原来需客户申请改为银行主动免费。深入挖掘向企业减费让利潜力。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问责（河南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运收费。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

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省发展改革委、郑州铁路局）。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对进出口环节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规范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放开海关电子口岸安全产品生产市场，通过促进竞争降低服务价格（郑州海关）。

清理规范检验检疫检测相关收费。取消检验检疫电子报检平台收费；停止征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检验检测费（指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省质检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畜牧局、省交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相应降低人才流动成本和企业用人成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督促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部署，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省民政厅负责已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辖市及直管县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省民政厅负责已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清阶段(6月底前)。省直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民政部门组织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有关情况以及《省直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1)、《全省性和跨市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于6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审计厅(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

(二) 集中审查阶段(8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对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及直管县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 重点检查阶段(8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省

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各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相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省直有关部门、

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审计厅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同时将其作为2017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内容进行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审计厅）。各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要选择重点地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全面总结评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8月底前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3）、《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委、省民政厅（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材料，并另行填报附件3、附件4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辖市及直管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

- 附件：1.省直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2.全省性和跨市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3.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4.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2017年6月24日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2

全省性和跨市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其中，“会费”分级别或收费档次的，请按每个级别或档次分别填写会费。如：“会长级”，“副会长级”等。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属于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的填“会费”，其他收费填“其它”。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3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说明:

- 1、“收费项目”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项目，分别填写。
- 2、“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3、“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栏：“清理规范措施”请写明是取消、放开或下放。

附件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说明:

- 1、“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其中，“会费”分级别或收费档次的，请按每个级别或档次分别填写会费。如：“会长级”，“副会长级”等。
- 2、“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属于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的填“会费”，其他收费填“其它”。
- 3、“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栏：“清理规范措施”请写明是取消、放开或下放。

2017年6月21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